

福建电力市场规则体系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福建电力市场规则体系的制（修）订工作，建立健全适应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要求的规则体系管理制度，推动电力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关于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20〕234号）、《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号）、《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发改体改〔2024〕1742号）及《福建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2025年修订版）》（闽监能市场规〔2025〕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福建电力市场运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电力市场规则体系，是指为确保电力市场公平、公正、透明和高效运作，以电力市场运行制度、技术标准、市场机制为框架搭建的规则集合，主要包括：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和配套相关规则、细则，形成“基本规则统领，配套相关规则、细则支撑”的“1+N”电力市场规则体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建电力市场规则体系的制定、修订、

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电力市场规则体系管理应当遵循市场导向、统一协调、协同共治、体系运作的原则，以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基础规则体系为实施基础，统筹推进各级市场规则衔接与协同。电力市场规则体系制（修）订过程应当坚持公开透明、高效规范，保障电力市场秩序稳定、合规运营。

第五条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以下简称福建能源监管办）、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发改委）根据职能依法履行对福建电力市场规则体系的监督和管理职责，各有关单位和机构按职责分工做好电力市场规则体系制（修）订相关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福建能源监管办负责组织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包括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下同）开展电力市场规则体系的研究起草及制（修）订工作，并对配套相关规则、细则履行审定（批准）职责。

第七条 福建省发改委配合福建能源监管办做好电力市场配套相关规则、细则的审定（批准）工作。

第八条 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具体开展电力市场配套相关规则、细则的研究起草及制（修）订工作，按职责分工履行相关规则、细则的报批和执行职责。

第九条 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家和福建省相关规定，研究讨论并审议电力市场相关规则、细则。

第十条 电网企业、相关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配套相关规则、细则的研究起草工作。

第三章 规则体系管理

第十一条 电力市场规则体系包括：

（一）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是电力市场统领性、纲领性规则，配套相关规则、细则应在基本规则的框架下研究起草及制（修）订。

（二）电力市场配套相关规则、细则，是电力市场运营管理的支撑性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注册、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辅助服务交易、零售交易、绿色电力交易、计量和结算、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则、细则。

第十二条 福建能源监管办建立电力市场规则体系统一规划、分层管理、分类实施、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确保规则体系整体运作协调、与市场运营实际相匹配。

（一）统一规划。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和市场建设需要，福建能源监管办每年底前组织开展电力市场规则体系适应性分析论证，明确次年度规则体系制（修）订工作计划。

（二）分层管理。根据不同层级规则、细则的定位和作用，福建能源监管办负责指导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做好拟修订相关规

则、细则与现行规则体系的统筹衔接。

(三)分类实施。根据市场分类和运营职责,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分别开展相关规则、细则的制(修)订工作。其中:电力交易机构牵头负责市场注册、中长期交易、零售交易、绿色电力交易、计量和结算、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则、细则;电力调度机构牵头负责现货交易、辅助服务交易等方面的规则、细则。

(四)动态调整。福建能源监管办可委托具备专业能力和经验的相关机构对电力市场规则体系开展系统评估,并结合市场建设发展动态,适时优化规则体系的框架和内容。

第十三条 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应于电力市场相关规则、细则印发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向社会公众披露。每年12月,电力交易机构会同电力调度机构,根据现行基本运行规则及配套相关规则、细则,形成福建电力市场规则体系年度汇编,并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向社会公众披露。

第四章 制(修)订程序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订电力市场运行规则:

- (一)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的;
- (二)电力市场运行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电力市场成员提出修订意见和建议,福建能源监管办、福建省发改委认为确有必要的;

(四)福建能源监管办、福建省发改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福建能源监管办每年底前组织电力市场运营机构，重点针对规则体系完备性、执行有效性和市场适配性等方面开展分析论证。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根据分析论证结果，研究提出次年度规则体系制（修）订工作计划的建议，经福建能源监管办研究确定后纳入次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六条 规则制（修）订原则上按照次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也可不定期组织开展。

第十七条 规则制（修）订按工作类别分为重大调整类和常规优化类。其中：重大调整类主要指相关规则、细则的制定、废止或全面修订等；常规优化类主要指相关规则、细则部分条款的调整优化。

第十八条 基本规则按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制（修）订，制（修）订程序按照国家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配套相关规则、细则一般按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制（修）订，制（修）订程序包括研究起草、征求意见、审议表决、印发执行：

(一)研究起草。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汇总经营主体修订意见和建议后，组织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工作组、经营主体、电网企业及相关机构开展研讨，形成相关规则、细则的建议稿。

(二)征求意见。相关规则、细则的建议稿由电力市场运营

机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重大调整类征求意见周期一般不少于 30 个自然日，常规优化类征求意见周期一般不少于 7 个自然日。

（三）审议表决。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汇总相关规则、细则的修订意见和建议，修订形成议题后，提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根据工作（议事）规则，对议题进行审议表决，审议结果由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报送福建能源监管办、福建省发改委。

（四）印发执行。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根据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意见，修订相关规则、细则后，向福建能源监管办、福建省发改委请示报批。经福建能源监管办、福建省发改委审定（批准）后，由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印发执行。

第二十条 当电力市场运行出现重大风险、运营关键参数调整等涉及规则需临时制（修）订的情况时，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应及时向福建能源监管办、福建省发改委报告。福建能源监管办会同福建省发改委组织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电网企业、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机构研究决策，形成相关规则、细则的修订条款或补充规定，并授权电力市场运营机构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公布后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福建电力市场规则体系制（修）订工作应严格

遵循全流程闭环管理要求，确保程序合规、资料完整、信息公开，禁止以任何形式简化或省略关键环节，切实维护规则体系的规范性与公信力。

第二十二条 福建能源监管办负责对电力市场规则体系制（修）订的全过程实施监督和管理，确保规则体系制（修）订工作的公开性、公正性和规范性。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福建能源监管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根据国家政策调整、电力市场发展需要，必要时开展修订。

附件 2

意见反馈表

序号	修改位置	主要意见建议	理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示例	第 x 章第 x 条	原文： 修改为：			
1					
2					
3					
4					

反馈单位：